# 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計畫約用人員(營養師)甄選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-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三個月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營養相關學系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者且具專技高考營養師證照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。

四、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尤佳。

五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-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工作分項業務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-1號6樓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於115年7月27日前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營養師證書影本

三、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
四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六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七、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。

柒、甄選方式(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30%。

（一）學歷：20%。

1.大學畢業：18分。

2.研究所以上畢業：20分。

（二）經歷：10%。

持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2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10分。

二、甄試:占總成績 70%。

筆試：公文 20 分、社區營養 20 分。

面試：30 分。

捌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電話通知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具一年以上**營養**相關工作經驗者：依據「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-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」，每月薪資 5 萬 76 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具一年以上**社區營養**相關工作經驗者：依據「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－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」，檢具社區營養經歷證明文件，以擔任社區營養師之工作年資敘薪，滿 1 年年資 5 萬 2,302 元，滿 2 年年資 5 萬 4,528 元，滿 3 年以上年資 5 萬 6,753 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三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四、此為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　若應徵人數僅 1 人時，本局得視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。

二、　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:082-338863 分機 713 林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約用人員報名履歷表。